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管线建设项目）（无需用地审批）

项目策划生成

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由地震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保护范围进行划定，纳入“一张蓝图”统筹管理。）

区域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建设项目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水资源论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等。

项目赋码（在线投资审批中心）

第一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5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10个，自然资源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0个，发改部门）

第二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5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10个，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10个，自然资源或住建部门）

第三阶段（施工许可阶段）（25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3个，住建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3个，住建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即时办理，住建部门）

四阶段（竣工验收阶段）（15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3个，中介服务）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10个，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7个，住建部门）

竣工档案认可文件（7个，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2个，住建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2个，住建部门）

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10个，发改部门）

城乡规划成果电子章备案（即时办理，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3个，自然资源部门）

规划条件变更（10个，自然资源部门）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7个，地震部门）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中介服务事项，审图机构办理）

施工图审查备案（即时办理，住建部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0个，住建部门）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10个，住建部门）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审批（10个，住建部门）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10个，水利部门）

自建设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审批（10个，住建部门）

通信报建（15个，通信管理部门）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许可审批（7个，住建部门）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10个，住建部门）

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迁移审查（1个，住建部门）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10个，气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0个，水利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3个，文旅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时办理，生态环境部门）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10个，水利部门）

第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10、7个，发改或住建部门）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7个，住建部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13个，气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5个，住建部门）

排水许可证（5个，住建部门）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13个，气象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报建备案（1个，住建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备案（1个，住建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1个，住建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合同登记（1个，住建部门）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30个，生态环境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0个，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22个，水利部门）